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591执5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金色水岸28幢二环北路17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60963032P。

负责人：王震乾，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金耀辉

被执行人：徐利利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徐利利、金耀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的(2022)浙0591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6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金耀辉、徐利利名下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世纪广场3幢一单元301室不动产(含装修及设施)【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10537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震 威
审 判 员 马 俊 骏
审 判 员 王 晓 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倪 婧